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3〕76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3 年度 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23〕16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福州市晋安区境内农用地 2.5286 公顷（其中耕地 0.5132 公顷）、未利用地 0.13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水浇地 0.0752 公顷、旱地 0.3755 公顷、园地 0.0763 公顷、林地 0.5911 公顷、草地 0.06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89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6.0364 公顷，后山村水浇地 0.0375 公顷、旱地 0.025 公顷、园地 0.0369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2256 公顷、水域 0.131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3.92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3-04-03 地块面积 0.022 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